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021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4]18 号, 2018 年 7 月修订)等文件有关要求,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促进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3 万元/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2 万元/人。当年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五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且并符合参评条件之一者, 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④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 ⑤博士生参评要求在读博士期间发表过 SCI 论文;
- ⑥至少有一次院级及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报告;
- ⑥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评优工作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参评条件

①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专业排名前 30%且综合成绩 Q 专业排名前 10%者(针对硕士二年级学生);其他年级 Q 排名在前 10%者;

②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符合本学年“学术创新奖”或“优秀研究生”申请条件者;

③新入学的研究生在上一学位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成果者。

第六条 在评定学年内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有课程不及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④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 ⑤评定期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时间节点

第八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须征得导师、所在党团支部同意),学院依据申请学生 Q 值,按照学校划拨国家奖学金总名额 130%-200%的比例确定答辩入围名单。

申请、评定时间和流程按照学校当年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会，根据申请人答辩结果确定推荐人选排序；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结束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及可参评人数，按比例下发到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打通使用。具体名额分配详见学院当年研究生评优文件通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 10 月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